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办  
黄石独木舟大赛 2024  
比赛指令**

**1) 赛例：**

所有赛事均受下述规则及指引约束：

- 1.1 本比赛指令；
- 1.2 香港独木舟总会的一般赛例；以及
- 1.3 赛事通告。

**2)** 赛事不设初赛及复赛。距离赛的名次将根据完成时间排列。

**3)** 大会不接受临场换赛员。

**4)** 所有关于赛事的通告将于比赛当日张贴于赛马会黄石水上活动中心的赛事告示板上。赛员应留意该告示板上的所有通告。

**5)** 比赛规则如有更改，将于比赛当日受影响组别开赛前最少半小时张贴于中心的赛事告示板上。

**6) 赛事器材：**

- 6.1 赛员必须使用大会提供的独木舟及桨（于比赛当日在报到时即场抽签编配）。除非大会批准，否则不得更换或加设装备，违者将被取消资格。
- 6.2 大会可在赛事进行期间检查赛员使用的独木舟及装备，如发现赛员未获批准而擅自更换独木舟及装备，大会有权取消其资格。
- 6.3 赛员须小心使用大会供应的一切物品。如有损坏或遗失，大会保留向赛员要求赔偿的权利。
- 6.4 赛员须穿着自备的包跟包趾鞋。
- 6.5 赛员须自备哨子。
- 6.6 赛员可自备泳镜、鼻夹及防浪裙。

7) 艇号：

赛员所用的独木舟将于比赛当日在报到时即场抽签编配，一经编配，不得擅自更换。违者会被取消资格。

8) 赛事组别：

- 8.1 长途赛（男子公开及先进组赛程约 12 公里，女子组及青年男女子组赛程约 10 公里）
- 8.2 短途赛（赛程约 200 米）
- 8.3 混合组短途接力赛（赛程约 200 米）
- 8.4 翻滚挑战赛

（实际赛事安排视乎比赛当日天气而定，路线或赛程或会更改。）

9) 报到：

- 9.1 赛员须于比赛日指定时段内往报到处报到。报到时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及证书正本（短途赛赛艇组别赛员须出示证书正本或香港独木舟总会独木舟活动记录册内初级竞赛员完整的合格评核记录连证书编号），以供查核。届时将即场抽签编配独木舟及桨。
- 9.2 长途赛组别赛员的报到时间为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15 分。
- 9.3 短途赛、接力赛、翻滚挑战赛赛员的报到时间为下午 12 时至 12 时 45 分。
- 9.4 若赛员未能于指定时段内报到，其名额会以抽签形式编配予即场候补人士。
- 9.5 每人只可参加最多两项赛事（长途赛的公开组及先进组当中只可选一组，短途赛的赛艇 Salt 51 组及 Europa 组当中只可选一组）。违反此项规定者将被取消资格。
- 9.6 已缴费参加长途赛公开组的赛员，不得在比赛当日放弃签到而即场轮候长途赛先进组的名额，反之亦然；已缴费参加短途赛赛艇 Salt 51 公开组的赛员，不得在比赛当日放弃签到而即场轮候短途赛 Europa 组的名额，反之亦然。

10) 登记及签离：

- 10.1 赛员必须于所属赛项开始前到检录处登记，并于该场比赛完成后立即返回检录处交还器材，再于赛会指定时间内，到赛事报到处签离，以确定按照比赛规则完成赛事。
- 10.2 未能遵照以上规则者，大会有权取消其资格，所得成

绩作废。

**11) 比赛程序：**

- 11.1 长途赛赛前会议（预计于约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 11.2 长途赛预计于约上午 10 时开始（所有组别赛事同时进行；赛员须于 2 小时 15 分钟内完成赛事，否则取消资格。）
- 11.3 长途赛颁奖礼
- 11.4 短途赛、接力赛、翻滚挑战赛赛前会议（预计于下午 1 时 25 分举行）
- 11.5 各项短途赛预计于下午 1 时 45 分开始
- 11.6 接力赛
- 11.7 翻滚挑战赛
- 11.8 短途赛、接力赛、翻滚挑战赛颁奖礼

**12) 起步线及终点线：**

起步线及终点线为大会所指定的两个泡标连成的一条直线。

**13) 过泡标：**

长途赛赛员于比赛期间划经泡标时，必须以船的右舷经过泡标（即在赛会船与泡标之间经过）。赛员到达各检查站时须高呼参赛艇号，待裁判示意听到后才离开。

**14) 翻滚挑战赛赛制：**

在翻滚挑战赛中，参加者须于指定时限(男子组 1 分 30 秒，女子组 1 分钟)内尽量进行全翻滚动作。参加者名次将按完成动作次数排列。

**15) 接棒：**

- 15.1 接力赛的接棒区由大会按比赛当日的实际情况决定。
- 15.2 第一棒的赛员（18 岁或以上的成员）在艇只完全进入接棒区后才可交棒，否则取消资格。
- 15.3 第二棒的赛员（8 至 13 岁的成员）须于接棒区内等候，不得超越接棒区，否则取消资格。
- 15.4 如赛员在接棒时跌棒，必须由负责交棒的赛员拾棒再交给接棒的赛员，否则取消资格。

## 16) 缩短 / 终止赛事：

比赛中若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妨碍比赛进行或影响赛员的安全，大会有权缩短或终止已按规定开始的赛事。

### 16.1 缩短赛事：

航道裁判可停驻在任何一个赛程标记附近出示黄旗，并在该组领先的赛艇划近时发出断续响号，以示赛事缩短；赛员须朝前面标志方向过终点，才算完成赛事。

### 16.2 终止赛事：

航道裁判如决定终止赛事，将出示红旗并发出连续几下响号示意赛事终止，所以参赛者尽快返回中心。

## 17) 抗议：

赛员必须在所属比赛项目完结后的 30 分钟内，以书面向抗议委员会提出抗议。大会有最终裁决权。

## 18) 安全守则：

18.1 赛员必须在比赛中全程穿着大会供应的助浮衣，以便识别。

18.2 赛员如因身体不适或其他原因中途退出比赛，必须尽快通知救援船或航道裁判船。

18.3 裁判如认为赛员因体力问题不能完成赛事，或赛员继续比赛会影响个人或他人安全或使整个赛事受阻延，可终止该赛员比赛，并可着令该赛员登上护航船只。

18.4 赛员于比赛期间，须时刻留意在海上航行的其他船只，并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 19) 取消资格：

赛员在下列情况会被取消资格：

19.1 不遵守或触犯是次赛事的比赛指令、赛例及安全守则。

19.2 赛员未能在报到处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及证书 / 资历证明正本。

19.3 赛员没有依照指定的比赛路线完成赛事。

(大会保留权利取消任何赛员的参赛资格。)

**20) 归还赛事器材：**

赛员抵达终点后，必须尽快清洗及归还大会供应的器材（包括独木舟及桨）。工作人员验收妥当后，赛员须把器材放回指定位置，方可离去。

**21) 恶劣天气安排：**

- 21.1 若比赛当日天文台发出雷暴警告、强烈季候风信号、红色暴雨警告信号或 1 号戒备信号，赛员仍须到中心报到。赛事进行与否，由大会视乎当时情况决定。
- 21.2 若 3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已发出，并在比赛当日上午 6 时 30 分仍然有效，长途赛事即告取消，不设补赛。
- 21.3 若 3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已发出，并在比赛当日上午 10 时仍然有效，所有短途赛、接力赛、翻滚挑战赛均告取消，不设补赛。

**22) 粮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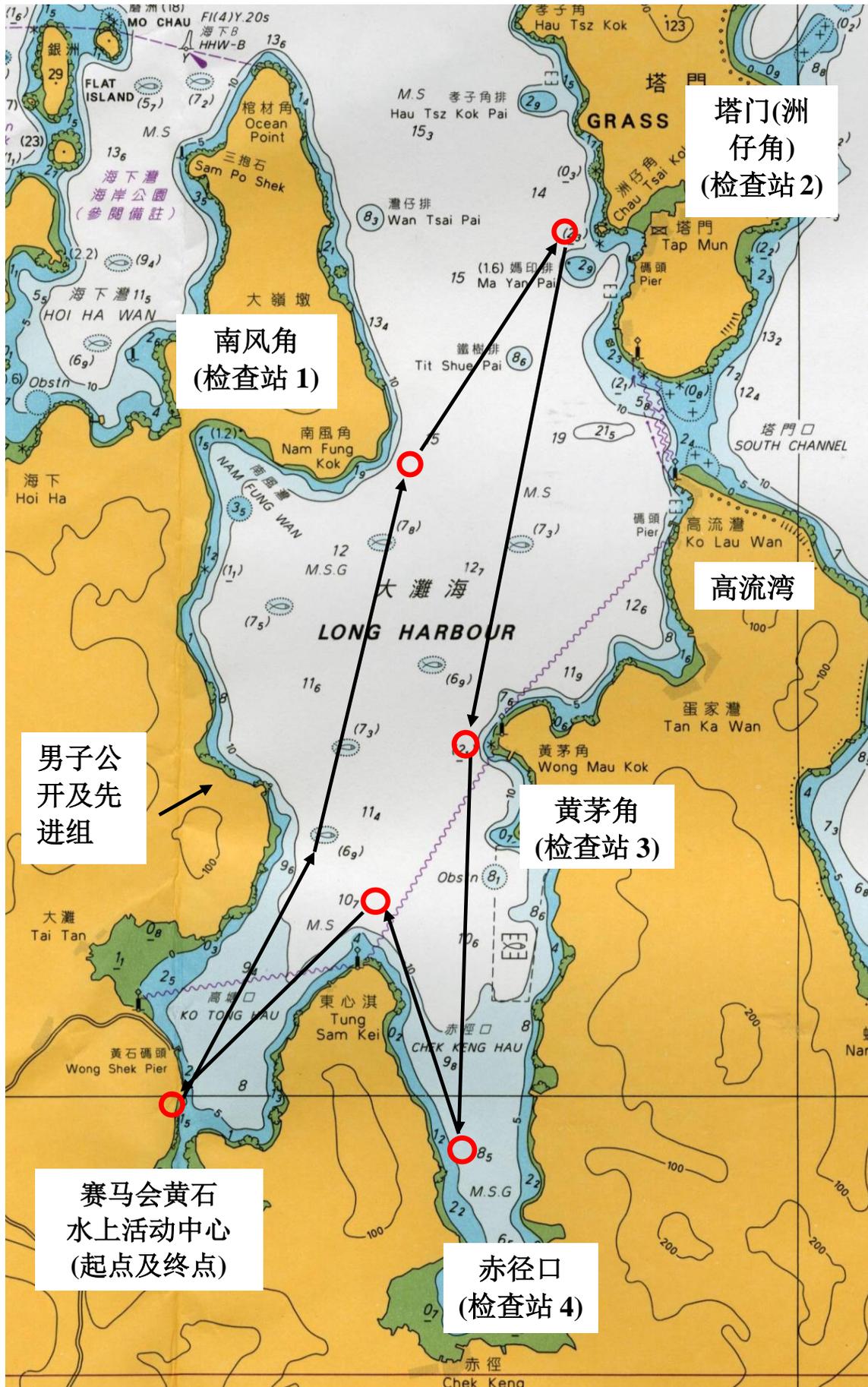
各赛员于比赛期间应自备粮水，大会概不提供。

**23) 2024 年 5 月 5 日高流湾潮汐资料：**

<u>时间</u>	<u>米</u>	<u>时间</u>	<u>米</u>	<u>时间</u>	<u>米</u>	<u>时间</u>	<u>米</u>
0300	1.07	1000	1.43	1600	1.6	2200	1.41

**24) 比赛路线（长途赛适用）：**

（以下路线非按比例，只供参考之用，大会可因应比赛当日天气及其他因素更改路线，赛员不得异议。）



男子公开及先进组：赛马会黄石水上活动中心→南风角（检查站 1）→塔门(洲仔角)（检查站 2）→黄茅角（检查站 3）→赤径口（检查站 4）→东心淇→赛马会黄石水上活动中心



青年组及女子组：赛马会黄石水上活动中心→南风角（检查站 1）→塔门（洲仔角）（检查站 2）→黄茅角（检查站 3）→赛马会黄石水上活动中心

**25) 责任：**

25.1 赛员须自行决定是否参赛或继续竞赛。

25.2 大会无须就第三者在比赛期间蓄意或疏忽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